

# 金門縣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費登載

## 不符之改善機制

110年12月3日修正

### 壹、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05號令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貳、適用對象：

金門縣內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參、內容：

一、收退費基準應參考本府公告，收費不得超過上限。

二、應詳實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

三、本府調整收退費基準前，不得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

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

### 肆、違反機制內容之改善措施：

一、本府倘發現有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應要求調回原定收費項目及

額度及退還家長相關差額；並請十日內檢附退費憑證函送本府備查。

二、本府倘查獲未經本府許可而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

要之費用時，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與中止準公共化托育契約。

### 伍、施行時間：

金門縣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費登載不符之改善機制自

即日起施行。